

# 六师、八师新探

李道明

六师和八师是我国西周时期的重要武装力量,传世文献和出土文字材料均有其载。但由于史料的语焉不详,人们对它的职能、编制和职官等重大问题还存在着许多不同认识。搞清这些问题,对西周史,尤其是西周军事史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 一、六师的职能

六师创建、延续和消亡于西周时期,典有明载。《书·泰誓》载,武王在牧野之战前曾“大巡六师”。这说明,早在武王克商之际,周人就已组建了六师。在周原及殷商卜辞、铭文等早周文字材料中,尚未见六师之称,但自武王以降的整个西周时期,却都可见到六师的存在。如《书·康王之诰》载,康王要“张皇六师”。《诗·大雅·常武》载,周宣王曾命“大师皇父”,“整我六师”。随着西周王朝的衰微,六师也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初学记》卷七引《纪年》载,周昭王曾“丧六师于汉”。到西周末叶,六师已不复存在,连平王东迁也不得不乞师秦襄公护驾。

西周金文亦习见六师,唯“师”作“𠄎”(因印刷问题,后文均作“师”)。《吕服余盘》:“令汝更训‘续’乃祖考事,正备中司六师服。”金文“六师”又作“西六师”。《禹鼎》:“王乃命西六师”。于省吾先生说:“六师为周人军队,因为周人兴起于西方,故也称之为西六师。”<sup>①</sup>

前举文献和金文材料足以说明,周王对六师是极为重视的;周王要不时整饬六师;六师的调遣须听命于王;六师的长官须由王任命。周王对六师既如此重视,那么,它应是一支什么样的军队,具有哪些职能呢?对这个问题,学者们颇有异议。

徐中舒先生认为,六师是周王的禁卫军,其职能是守卫王宫,保卫周王的安全。他说:“金文六师之‘师’与‘次’同。《周礼》:‘宫伯授八次八舍之职事。’注:‘卫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于徼(边界)候(候望)便也。郑司农云:‘庶子卫王宫,在内为次,在外为舍。玄谓:次,其宿卫所在;舍,其休沐之处。’据二郑注,次在内,为宿卫所在,即天子禁军所居。此制汉代犹存,谓之屯。……以此例之,所谓八次、八舍、八屯,其制皆尝居四角四中。四角为候望所在,四中为四门出入警蹕之所。若六师,可能是减去左右两门的警蹕,而为四角两中。”“西六师为王之禁军,……随时皆在王之左右。”<sup>②</sup>翦伯赞先生则认为:六师是野战主力,而不是禁卫军;禁卫军是由虎贲充当的。他说:“六师是周的主力军,昭王、穆王曾率六师出外远征。……虎贲是周王的禁卫军。”<sup>③</sup>六师究竟是禁卫军呢,还是野战军?

《诗·大雅》:“周王于迈,六师及之。”由此可知,六师平素确是驻在周王所居的西土宗周(今

西安)一带的,遇有战事才随王出征(参郑笺)。六师既常驻宗周一带,当然有戍卫王室的作用,但这绝不是六师的主要职能。

首先,金文“师”虽可用为“次”,指军旅宿卫处,但六师之“师”在所有相关辞例中都只能讲为师旅之“师”,而不能讲为“次”,将六师说成是《周礼》“八次”制度之省,就更缺乏证据了。对此,徐先生本人也只是采用了疑似之词。

其次,无论是文献,还是金文材料都表明,西周禁卫军并非由六师,而是由“虎臣”来充当的。《师克盃盖》:“唯乃先祖考有助于周邦,干(捍)吾王身作爪牙。……今汝更乃祖考司左右虎臣。”师克的先祖作为捍御王身的爪牙而有功于周室,故周王让师克继承其祖考的职务管理左右虎臣。由此可知,“捍御王身作爪牙”的禁卫军职务乃是由虎臣之属来承担的。《师酉簋》:“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秦夷、京夷。”《询簋》:“令汝啻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夷。”是知虎臣之属又主要由诸夷组成。虎臣见载于文献,又称“虎贲氏”。《诗·大雅·常武》:“进厥虎臣。”《书·顾命》:“乃同召太保奭、……虎臣。”孔传:“虎臣,虎贲氏。”据《周礼·夏官》,虎贲氏之职正是“先后王而趋以卒伍”;“舍则守王间。王在国则守王宫。国有大故则守王门。”《夏官·序官》又谓,虎贲氏辖有“虎士八百人。”张亚初、刘雨二先生说:“虎士就是铭文中的虎臣,虎贲氏则就是虎臣之长。”<sup>④</sup>由前引《师克盖》及《师酉簋》可知,虎臣受制于师氏(师克与师酉皆为师氏),师氏之职亦见于《周礼·地官》,其职守之一正是“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其属下为“四夷之隶”,也与金文的记载相同。这些都充分说明,虎臣之属才是西周王朝的禁卫军,而六师并无此职。

最后,大量史料表明,六师确是一支野战部队。《书·泰誓》说,牧野之战前,武王曾“大巡六师”。《国语·周语》亦谓:“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可见六师在组建之初,就已被用作了野战主力。而《纪年》关于昭王“丧六师于汉”;《诗·大雅·常武》:“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国”等记载又告诉我们,六师是西周王朝对外扩张的主要工具。对此,西周金文有着更为具体的记载。《鼓盃簋》:“唯巢来攷,王令东宫追以六师。”巢乃东南小国,地在今安徽巢县(《春秋·文公十二年》:“楚人围巢”杜注:“巢,吴楚间小国,卢江六县东有居巢城。”《通志·氏族略二》:“夏商有巢国,其地在庐江。”春秋时,巢为吴所灭,事见《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六师的追巢,显然已远离了宗周所在的西土。又,《禹鼎》:“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寒。王乃命西六师、殷八师曰:‘裂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禹以武公徒驭至于噩,敦伐噩,休获厥君驭方。”这是有关六师对外征战的最详记载,其征迹已达远离宗周的噩、驭等东南淮水流域诸邦,足见它是一支攻城野战之师。

综上所述,六师是由周人组成的一支野战部队,其主要职能是对外征战。由于六师为西周王朝的建立、巩固和发展都立下了汗马功劳,它的盛衰直接关系到西周王朝的安危,故历代周王对它都非常重视。

## 二、六师与八师及其编制

除六师外,在西周金文中,我们还可见到文献缺载的另一支周人武装——八师。

《盂彝》载:王令盂:“司六师 冢八师艺”。将八师与六师相提并论。

八师又称“殷八师”。《禹鼎》:“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驭方。”“西六师”即“六师”已如前述,

“殷八师”无疑应即“八师”。

八师又称“成周八师”或“成师”。《吕壶》：“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师。”《善夫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逌正八师。”是知“成周八师”即“八师”。《虢卣》：“白屏父以成师即东，命伐南夷。”“成师”无疑应即“成周八师”的省称。<sup>⑤</sup>

“八师”是“殷八师”和“成周八师”的简称，这已为人们所公认，但对“殷八师”与“成周八师”的关系，学者们却有不同的认识。郭沫若先生认为：成周八师戍卫在成周（西周东都，即今洛阳），殷八师则戍卫在卫地<sup>⑥</sup>。这就是说，周王有两个八师。杨宽先生也力主此说，并进一步指明了殷八师的具体戍卫地。他说：“《小臣逌簋》说：‘白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又说：‘季厥复归在牧师’。殷八师既然‘复归在牧师’，而牧即武王伐纣至于商郊‘牧野’之牧，可知殷八师确在殷故都。”<sup>⑦</sup>笔者认为，此说大可商榷。

首先，在现有金文材料中，我们还没有见到有关两个八师同时并存的任何共时性证据，在有关周师联合行动的记载中，只能见到一个六师和一个八师的联合行动（如前举《禹鼎》），而见不到两个八师的联合行动。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是，周师戍地异同的情况并不能用来证明周人有多少支部队。因为金文材料表明，周师的戍地并非一成不变的，同一支部队既可以先后异地戍守，也可以同时异地戍守。对此，杨宽先生所引的《小臣逌簋》便可予以充分的证明。就在杨先生所引“白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一句之后，他删去了重要的一句：“唯十又一月，遣自爰师。”显然，殷八师这次东征是由爰师出发而返回牧师的，也就是说，它最初的戍地并不是牧师，而是爰师。这是同一支部队先后异地戍守的明证。此外，我们还可见到同一支部队同时异地戍守的情况。《录尊》载：王令录：“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师。”“成周师氏”无疑即成周八师的长官，学者们公认，成周八师的常戍之地是成周，这支部队的得名便与其戍地有关。但录却以“师氏”的身份率其一部戍守在了成周之外的“古师”（师氏为八师属官，详后）。既然周师戍无常地，且同一支部队可异地戍守，那么，在没有任何其它材料可以证明殷八师与成周八师是同时并存的两支部队的情况下，仅仅根据某师戍地异同的情况来断定它们是两支部队显然是站不脚的。合理的解释只能是：殷八师与成周八师是同一支部队，亦即八师。由于八师所戍守的是整个殷商旧地（其中既包括了殷故都，也包括了成周），故它又名“殷八师”。成周作为西周王朝的东都重镇，当是八师的指挥中心所在，故八师又得以称“成周八师”。总之，周人只有一个八师，而并不存在两个八师，正如于省吾先生所说：周师“分成两个体系：其中的六师为周人军队；……其中的八师则系周人克殷后，将殷人的投降军队改编而成，故也称之为殷八师”，“由于殷八师经常驻扎在成周，故也称为成周八师”。<sup>⑧</sup>据《史记·周本纪》，牧野之战时，纣“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皆倒兵以战”。“七十万”之数虽有夸辞之嫌，但由此可知，殷降卒当不在少数。为适应对内统治和对外扩张的需要，新建的西周王朝将这些降卒改编为殷八师乃情理中事。这当是殷八师得名的另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

从前举金文材料中，我们还可看出，八师同六师一样，也是一支野战部队。其主要职能是对外征战。周王对八师的控制较之六师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八师的长官不仅同六师一样，需由周王直接任命，而且还需由周人世袭便是明证。

六师和八师何以称“六”和“八”？古人或以为这是天子之师的通称。《书·泰誓》孔疏就说：“天子之行，通以六师为言，于时诸侯尽会其师，不啻六也。”但是，既然天子之师通称为六师，那就不应有其它称谓。而金文材料却告诉我们，周王除拥有六师外，还拥有一个八师，而且还是明确无

误的两支部队。显然,六师与八师都不应是通称,而只能是确指。至于它们何以称“六”和“八”,我们是可从商周之际的军队组合制中找到答案的。

卜辞载:“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粹》597)

《班殷》:“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馭及戎人伐东国……,咸。王令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

上述材料告诉我们,商周之际有以师作为独立的军事组合单位,并以三个师为一个集团的制度。卜辞的“三师”,就是明确无误的左、中、右三个师。此制延至春秋时期犹存。《左传·桓公五年》:“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周公黑肩将左军。”除东周王室外,当时的齐、晋、楚等大国都有三军制,惟称谓略异,或谓左、中、右,或谓上、中、下而已。由此观之,西周时的六师无疑应是两个左、中、右结构,即六个师。《诗·大雅·常武》孔疏:“天子六军而得有中军者,亦当分之三:中与左、右各二军也。”其说近是。

上述商周之际的左、中、右三师组合制虽与“六师”之称相吻合,但却似与“八师”之名相抵触,其实这也是可以找到答案的。

金文材料告诉我们,周人在率外族人作战时,作“倍中师”的作法。前引《班殷》载:周王令毛公率邦冢君徒馭及戎人东征,令吴伯为毛公左师,吕伯为毛公右师。显然,毛公所率的“邦冢君徒馭”及“戎人”乃为中师,而这个中师又都是由外族人组成的。“邦冢君”或即《书·牧誓》之“友邦冢君”,亦即周人友邦之巨帅;“戎”则是明确无误的外族人。由于毛公所率之中师是由外族人组成的,故周王又“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绌城卫父身。’”即让毛公之子令率族兵以倍中师,充当攻坚先锋,并负责保卫其父帅的安全。由此可知,周朝将领在率外族人作战时,有倍中师的作法。前面谈到,八师是由改编殷降卒组成的,因而也应行此制。这就是说,八师也是两个左、中、右结构,惟其中师各有两个师而已,故它比六师多出了两个师。从《班簋》所倍中师为毛氏族兵的记载中,我们还可知道,在八师的四个中师中,有两个还应是由周人组成的。过去,人们多谓八师除将帅外皆由殷人组成,看来并不完全如此。

总之,六师和八师都是确指,它们共计有十四个师。于省吾先生说:“从西周金文中可以看出,当时周王国的直属军队共有十四个师。”其说不误。

西周国王所拥有的十四个师共有多少人呢?搞清这个问题对了解当时的战争规模及兵民比例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而要搞清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搞清当时的一个师有多少人。但是,西周金文对此却无明确记载,我们只能根据有关材料作些推论。

《书·牧誓》说,武王在牧野之战前曾“大巡六师”;又说武王伐纣的总兵力为“戎车三百两(辆),虎贲三百人”,“及庸、蜀、羌”等诸夷人。前面谈到,虎贲乃周王的禁卫军,而诸夷并非周人武装。这样,武王所巡之六师实际上就只有兵车三辆了。由《书·牧誓》孔传:“一车步卒七十二人,共二万一千人,举全数”之说,我们可推知六师实有二万一千六百人,一师为三千六百人。

《史记·周本纪》说,武王伐纣有“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除去虎贲,所余之“四万五千人”当即六师的总人数,则一师为七千五百人。

《诗·大雅》郑笺及《说文·币部》皆谓:“二千五百人为师”。

以上三说,大致反映了典籍有关西周时一师人数的全部记载。三说的相近处在于:一师的人数都在万人以下、千人以上,这也与《书·牧誓》所载一师之长“师氏”下辖“千夫长”的情况相吻合。但三说仍有很大分歧,验之有关材料,当以孔说为近是。《史记》所载武王伐纣的兵车数与《牧

誓》相同,但虎贲数与甲士数却多出了许多,其间似应包含了诸夷兵员。郑笺及《说文》之说实本诸《周礼·地官·小司徒》:“五师为军”及《夏官·司马》:“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但“军”字始见于东周金文,甲骨文及西周金文皆无,<sup>⑨</sup>是知《周礼》之军、师编制并非西周时所实有。较之前二说之不足,孔则说有一个明显的优势,这就是它可获得殷墟卜辞的映证。卜辞载:“伐羌,妇好(殷女将)三千人,旅万人。共万三千人。”(《库》310)陈梦家先生说:这次“伐羌所用的兵力,就其登人(即征集兵员)的卜辞来说,较之同时代伐土、邛等方国更为雄厚”;“所谓旅,当即卜辞之‘我旅’或‘王旅’。”<sup>⑩</sup>商王所能征集的军队多时才达万余人,而商军又有分为左、中、右三师组合的制度,是知殷商时一师的人数多时也不过三、四千人,这个数字正与我们据孔传所推测的周初一师的人数相近。周本为商侯国,且武王时去商不远,其师沿袭商制是完全可能的。由商王征兵多时才达万余人,我们还可知,去商不远的西周所能征集的兵员,是不可能高出商朝许多的,这也是我们不主张西周有两个八师的又一条理由。

以上推论主要是基于了孔传的 1:72 的车卒比例,但这一比例也还有待进一步验证。据《禹鼎》:“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车百乘、厮驭二百、徒千”之载,百乘戎车共有徒驭一千二百人,则西周时又有 1:12 的车卒比例。但若按此比例计算,武王六师的三百辆兵车就只有三千六百人了,每师仅为六百人,这显然是与《书·牧誓》有关一师之长“师氏”辖有“千夫长”的记载大相径庭的。也许西周时的车卒比例并无常制,也许典籍或铭文的某一数据有误,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但在没有更充分的证据之前,我们不得不以孔说为优。

至于西周时师以下的军队编制,金文亦无详载。据《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之说,则师下应有“旅、卒、两、伍”等编制。《周礼》所载师以下的编制单位及具体人数虽不一定准确,但也并不完全是子虚乌有。如其中的“卒”辖有百人,便可与殷墟卜辞相映证。陈梦家先生据卜辞“共射百”等记载说:“殷代师旅似以百人为一小队。”<sup>⑪</sup>

综上所述,西周王朝所拥有的全部野战部队为十四个师,一师约三、四千人,总计约五万余人。由此可知,当时的战争规模较之春秋战国动辄以数十万人计要小得多。《书·牧誓》说,武王伐伐纣时“其旅若林”,以至于战后“血流漂杵”,这不过是文学夸饰之辞。

### 三、六师与八师的职官及相关问题

六师与八师的职官,见诸文献和金文材料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大师。六师和八师的最高统帅。《诗·大雅·常武》载,周宣王命“大师皇父”,“整我六师”。毛传说,大师就是大将。郑笺谓:“使之整齐六军之众,治其兵甲之事也”;“大师者,公兼官也。”由此可知,六师与八师的最高统帅是大师,大师由中央官三公兼任,直接受命于王。“大师”亦习见于西周金文。《师望鼎》:“大师小子师望。”《盨彝》:“用司六师、王行、参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盨“司六师”,其职当即大师,其位在“参有司”之上,至为显赫。金文又有“伯大师”。《伯公父簠》:“伯大师小子。”张亚初、刘雨二先生谓:“大师前冠以伯仲之称,似乎暗示我们,西周之大师可能设有二人。伯大师、仲大师即大师有正副之别的明证。”<sup>⑫</sup>《柞钟》:“仲大师右柞”;“柞拜手对扬仲大师休”,是“仲大师”确存之明证。《师旂簠》:“备于大左。”郭沫若先生谓:“即就大左之职。”<sup>⑬</sup>杨宽先生谓:“大左即指大师之在左者。”<sup>⑭</sup>其说皆然。

师(师氏)。大师的直接下属,即一师之长。《左传·成公十八年》:“旅不逼师。”杜注:“师,二

千五百人之帅也。”二千五百人为《周礼》一师的编制，一师的长官也就与之相应地称为了师。西周金文中的“师”乃为“大师”的直接下属。《师望鼎》：“大师小子师望。”师望身为师，对大师却自称“小子”。杨树达先生说：“窃疑小子之称盖谓官属也。”<sup>⑩</sup>极是。《师寰簋》：“今余肇令汝率齐师……左右虎臣征淮夷。”师寰为师，所率既非六师，也非八师，而是“齐师”，足见师是一师之长。六师和八师中的‘师’也应与此相类。

“师”又作“师氏”。《周礼·天官·大宰》：“三曰师”郑注：“师，诸侯师氏。”《书·牧誓》列有武王所巡六师的各级长官，在中央官三卿以下的位次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孔传：“亚，次；旅，众也。众大夫其位次卿。”据此，则“师氏”之上的“亚旅”便只是一个泛称，而非实职（“亚旅”亦见于金文，但仅一见于《臣谏殷》，其职施亦不明），“师氏”才是兼任六师统帅的三公的直接下属，即一师之长。“师氏”又见于《周礼·地官》，其职施甚杂，主要有“以糗（美）诏王；以三德教国子”；“使其属……守王之门外”等。金文中的师氏亦与之同，也有军事长官、卫队长官、管理王室事务、为王任教等多种师氏。对此，张亚初、刘雨二先生论之甚详。<sup>⑪</sup>但六师和八师中的师氏，则只应是率兵作战的军事长官，即一师之长。《录尊》：“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师。”“成周师氏”即成周八师中的师级领导，其职施正是率兵征战。《诗·大雅·云汉》：“趣马师氏。”毛传：“岁凶，年谷不登，则趣马不秣，师氏弛其兵。”其师氏亦为掌兵官，犹存古制。张亚初、刘雨二先生认为：金文中作为军事长官的师氏也“有不同的含义。一种是指师的领导”；“一种是泛指军队的各级负责人及其所属士兵。……《录尊》：‘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师（次）’就是属于这种情况。”其实《录尊》中的“师氏”应属前一种，即“师的领导”，而不能理解为“师众”的，因为金文“师众”或“师旅”之“师”，一般均作“𠄎”，而不作“师”<sup>⑫</sup>而且文献中的“师氏”也未见用为“师旅”或“师众”的。

总之，六师和八师的师或师氏是大师的直接下属，即一师之长。由《师寰簋》：“官司丰、还左右师氏”可知六师和八师的师或师氏也应设有正副二职。

千夫长、旅、百夫长（卒）、两、伍。这些都是见于《书·牧誓》和《周礼·地官·小司徒》的师以下长官。千夫长乃千人之长；旅辖五百人；百夫长乃百人之长（《地官·小司徒》称“卒”）；两辖二十五人；伍辖五人，前已论及，兹不赘述。这些师以下长官都未见于金文，它们是否确系六师和八师的职官也还尚待验证。

以上是六师和八师的军事长官，此外，六师和八师还有一个专司农牧等非军事性职事的职官系统：

冢司土。《鬲壶》：“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师。”《尔雅·释诂上》：“冢，大也。”“司土”即后世之“司徒”。西周金文中的“司土”正如张亚初、刘雨二先生所言，是主管土地和农牧诸事的，其职施比后世的司徒要小得多。<sup>⑬</sup>“冢司土”即“大司徒”，亦即司徒之长。八师和六师既设有“冢司土”，其下就应有分管部门的司土。又据《豳彝》：“用司六师、王行、参有司：司土、司马、司工”之载，则“冢司土”，外还应有“冢司马”、“冢司工”以及分管部门的司马、司工。但这些职官是否置于六师和八师却无确证。至于《豳彝》之“参有司”乃是与“六师”和“王行”（由王族组成的军队）<sup>⑭</sup>相并列的，它们是否应视为六师或八师的属官便成了问题。

艺。《豳彝》：“司六师罪八师艺。”于省吾先生说：“艺”的初文“象双手植草木于土上”；“显而易见，是说王令彖掌管六师及八师的谷类种艺之事。”<sup>⑮</sup>当然，“并不是一种职官，前面谈到，彖的官职很可能是大师，但这也可说明，六师和八师的高级长官也有分管农事的安排。

牧、场、虞、佃。《南宫柳鼎》：“司六师牧、阳、吴口；司羲夷阳、佃事。”“阳”即“场”的假借字；

“吴”乃“虞”的初文。牧、场、虞、佃皆为六师所置农官名。<sup>②</sup>牧,主放牧牲畜。《周礼·地官·司徒》下有“牧人”,“掌牧六牲。”场,主场圃树艺。《周礼·地官·司徒》下有“场人”,“掌国之场圃,而树之果蔬珍异之物。”虞,主山泽之禁。《周礼·地官·司徒》下有“山虞”和“泽虞”,分掌山林和国泽之政令,“为之厉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财物,以时入之于玉府。”佃,《周礼》阙载,金文又作“佃人”。《柞钟》:“司五邑佃人事。”《周礼》虽无“佃”,但在《天官·冢宰》下却有“甸师”,其职为“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亦关农事。金文之“佃”或即《周礼》之甸。张亚初、刘雨二先生则认为:“佃可能是农官中的一种,大体上相当于文献中所讲的田畷。”<sup>③</sup>

以上是六师和八师所设农牧职官的大致情况。六师和八师是西周王朝的野战军,但却设置了如此众多的农牧官员,这说明了什么呢?于省吾先生认为,这反映了“周人的军事屯田制”。<sup>④</sup>杨宽先生则认为,这反映了当时“军队的编制完全是和乡党组织结合起来”的兵农合一的“乡遂制度”。<sup>⑤</sup>笔者认为,上述两说都有同时存在的可能,即:周人于征兵和军队编制行乡遂制;于驻军则行军事屯田制。卜辞所载殷商时临时征兵的“登人”制乃为其先声,而《管子·轻重乙》所载“请以令发师置屯籍农”(旧注训“屯”为“戍”,不可信),以至汉初的军事屯田制则是其续弦。

#### 注释:

①⑤⑧⑬ ⑳ ㉑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和“八师”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3

②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3

③翦伯赞《中国史纲要》上册第47页 人民出版社1983.

④⑬ ⑰ ㉓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第14页,第3页,第6页,第52页。

⑥郭沫若《金文丛考》第64页。

⑦⑭ 杨宽《再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和“八师”的性质》,《考古》1965.10

⑨参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第539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⑩⑪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第276页,第513页。

⑬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1

⑮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师望鼎跋》第84页。

⑯⑰ ㉑ ㉒参④第4—7页,第8—10页,第10页。

⑳杨宽《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八师”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8

(上接第25页)

却是不容忽视的。因为,从传统的观点来看,人们“在思想上存在着两个屈原,一个是‘竭忠尽智以事其君’的集体精神的屈原;一个是‘露才扬己,怨怼沈江’个人精神的屈原。”(闻一多《屈原问题》)而这两个屈原都与《楚辞集解》中的屈原有差异。汪瑗心中肯定的屈原是一个既要“行道”,以天下以己任,又不必以牺牲个体生命为前提,去为一个无道昏君而谏死的人;他突破了那种把君臣大义作为惟一人生关系的伦理观,塑造了一个他理想,塑造了一个他理想中明哲保身的隐士性格的屈原。